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7/53  
3 March 198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  
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7年3月3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

关于载有有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提交的《黎巴嫩巴勒斯坦难民营情况》（议程项目 12）的决议草案的 1987 年 3 月 2 日第 E/CN.4/1987/L.41 号文件，我谨通知你黎巴嫩政府关于这一决议草案的立场。

黎巴嫩政府谴责所有侵犯、任意对待和侮辱人格及人的尊严的行为。

作为原则问题，黎巴嫩政府反对这项决议草案，其理由主要如下：

- (1) 在巴勒斯坦难民营周围的战斗，决不能简单地说是单方面入侵和灭绝性战争；战斗是在非法的小集团之间进行的，原告是冲突中的一方；
- (2) 难民营的安全完全是所在国权限范围的事务。任何地区或国际当局或组织都不得接管这一问题；
- (3) 难民营的战争是总形势的一个组成部分：1975 年以来强加给黎巴嫩的这次战争，一个主要原因是巴勒斯坦武装人员的集结，其来回的冲击影响到居住在黎巴嫩领土上的所有居民，特别是黎巴嫩居民。

如蒙你将此信作为正式文件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予以散发，并在讨

论决议草案 E/CN.4/1987/L.41 时递交此信，本人将不胜感谢。

( 签字 ) Salim Naffah

大使

常驻代表

✘ ✘ ✘ ✘ ✘